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3
集團架構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行政總裁兼聯席主席)  
周淑華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聯席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樂先生  
徐恒菊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還學東先生  
徐恒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徐恒菊先生(主席)  
劉龍華先生  
陳銘樂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龍華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徐恒菊先生

## 授權代表

劉開進先生  
梁劍虹先生

## 公司秘書

梁劍虹先生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鹽城分行  
江蘇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

##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江蘇省  
鹽城市鹽都區  
寶才工業區興宇路1號

香港：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號

##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網站

[www.cdep.com.hk](http://www.cdep.com.hk)

#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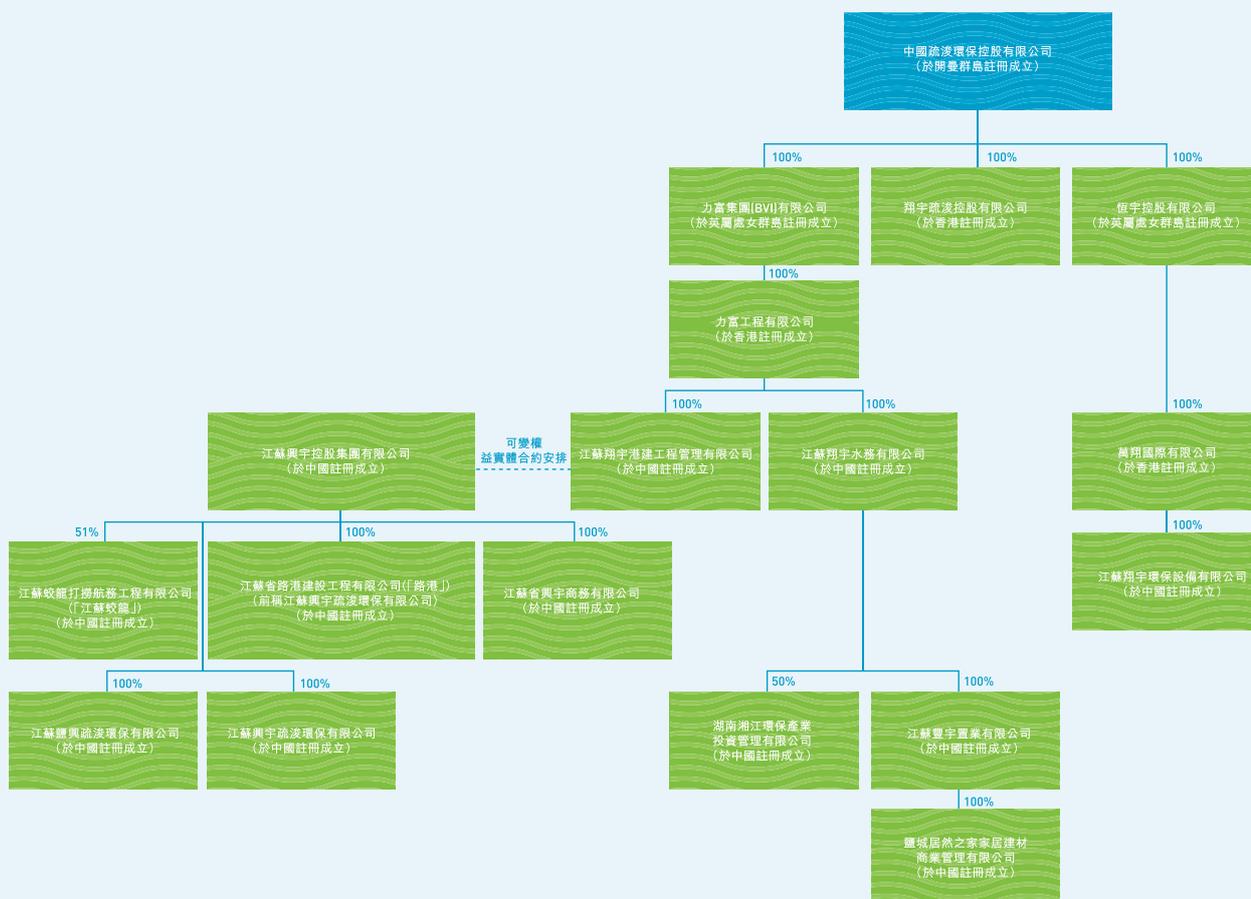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列的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已附加修訂採用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中國疏浚環保」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一系列合約, 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江蘇豐宇」	指 江蘇豐宇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蛟龍」	指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路港」	指 江蘇興宇疏浚環保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興宇」/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
「周女士」	指 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

##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翔宇環保」	指 江蘇翔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翔宇水務」	指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劉先生及周女士均為江蘇興宇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而周女士作為劉先生的受託人持有其於江蘇興宇的所有股權。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轉撥至翔宇中國。
3. 收購江蘇蛟龍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
4. 收購路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2%。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毛利約為人民幣133,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3%。純利約為人民幣72,600,000元（或倘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公平值變動的非現金收益，則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1%（或倘不計及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而分別造成在報告期間的非現金收益約人民幣6,6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現金虧損約人民幣13,400,000元，則下降13.7%）。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8,600,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下降的主要因素為於報告期間完成若干水務管理項目後，並無承接及／或開展規模較大的新環保疏浚（「環保疏浚」）項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基建及填海疏浚（「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出現改善，而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則有所減少。就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進行若干個填海項目的新訂單且挖泥船的使用率提高。就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雖已完成若干水務管理項目，但並無承接及／或開展規模較大的新環保疏浚項目工程。由於中國國內宏觀經濟形勢下行壓力，儘管中國這幾年水處理行業的諸多利好政策逐步實施，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增長仍較預期緩慢。儘管本集團自完成武漢南湖環保疏浚項目第一期工程以來已有一段時間，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公佈上述環保疏浚項目第二期的工程日程表。本集團正與客戶一起檢討該項目的相應建設時間表。

由於上述情況，鑑於本集團於環保疏浚業務方面的產能已增加至約每年5,000,000立方米，本集團目前已決定放緩其脫水設備的初步生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淨溢利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a)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的一系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均錄得非現金公平值收益，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一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認購171,12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分別收取認購價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3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6,500,000元），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1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0,700,000元）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剩餘合共約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800,000元）存入一間銀行。

### 業務回顧 (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上海瑞澳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及豐威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豐威投資」)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上海實業及豐威投資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80%、10%及10%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合營方擬透過合營公司進行小額融資業務，包括借貸、創業資金融資及其他業務。成立合營公司須待其中包括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合營協議將停止及終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 未來展望

今年下半年全球正面臨一系列艱難的挑戰。未來數月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儘管市況欠佳，本集團仍對其於中國的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業務的長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管理層將更加努力取得更多項目，以維持工程訂單總數量，本集團將會增加其於污水及污泥處理方面的研發投資，包括建立新的研究中心。此外，為了擴大其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其財務表現，本公司訂立上述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提供小額融資業務，管理層對其前景及潛力抱持樂觀態度。

如前述，中國政府竭力解決水污染問題的決心及努力毋庸置疑。更有利於水務行業的政策已相繼出台，並逐步落實。為了享受行業利好政策的全部益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繼續開發其具領先優勢的技術以及改善並拓展其污水及污泥處理的業務模式，乃屬十分重要。除積極準備競得位於太湖、巢湖及滇池等地隨時進行招標之環保疏浚項目外，憑藉自行研發的多項污泥處理技術和工藝及其促使遭受重金屬污染的土壤穩定及凝固的專業技術知識，本集團將物色及尋求不同的商機，從事工業污染及城市污水所產生污泥的處理業務。

### 財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 財務回顧 (續)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下降。報告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395,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0,700,000元下降約12.2%。

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0,2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3,50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應分部收益增加約8.4%及減少約19.9%。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略增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完成填海項目的若干新訂單的工程及挖泥船的利用率提高。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下降19.9%，此乃由於雖於報告期間完成若干水務管理項目，但並無承接及/或開展規模較大的新環保疏浚項目。

於報告期間，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並無錄得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3,200,000元減少100%。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相關建設工程需求。

其他海事業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72,200,000元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85,100,000元減少約15.2%，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吊裝及打撈業務的競爭加劇而導致業務量以及服務價格下降。

本公司業務於報告期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5,400,000元減至截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2,600,000元，降幅約為14.0%，乃由於業務量下降及燃油價格下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300,000元減少8.3%。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入減少。

報告期間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3%上升至37.9%，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挖泥船的利用率提高。

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為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且傳統上毛利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於報告期間並無相關服務需求。

### 財務回顧 (續)

#### 營運成本及毛利 (續)

報告期間的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率約29.9%，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1%略有上升。該等分部利潤率水平被評定為屬合理，原因是於報告期間毛利率較低的水務管理項目佔該分部較大比重。其他海事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8.9%及報告期間約為15.2%，主要由於吊裝行業的競爭加劇所致。

因此，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2%上升至33.7%。

####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利息減少，以及若干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即期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減少。

#### 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的收益淨額

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而錄得非現金收益約人民幣6,6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確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大資金支持(尤其是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有效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概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發行任何債券及／或認股權證。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00,000元減少約46.0%，管理層認為屬合理水平。

####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維持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若的合理水平。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300,000元，主要由於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有所下降，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100,000元。

### 財務回顧 (續)

####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100,000元上升約15.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2,600,000元。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與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未計及因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而分別造成在報告期間的非現金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6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現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400,000元)作比較後，經營溢利減少約13.7%。

####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7元，維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全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9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4,9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均錄得下降主要是因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221,100,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8,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800,000元。

由於債務人的還款情況有所放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9,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1,700,000元至約人民幣1,421,300,000元。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及中國政府財政保障的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款項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報告期間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58,400,000元，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3,700,000元有所上升。總負債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下降至17.9%(二零一四年：18.2%)，董事會認為屬健康水平。

### 財務回顧(續)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3,8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應收賬款及土地；咏恒所持有的兩塊土地；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大量資本承擔：

- (i) 人民幣24,000,000元，有關向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投資」)作出之投資，湖南投資為本公司與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株洲投資」)(前稱為環經濟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及

### 財務回顧(續)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ii) 約人民幣196,200,000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面積約為46,000平方米的部分商業大廈(「商業大廈」)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商業大廈作本集團自用，包括將本集團的集中總部遷至商業大廈內。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使用的部分商業大廈將出租予第三方租戶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及於日後為本集團改善及提供其他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此外，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載，倘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授予批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其他先決條件，本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320,000,000元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5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名)。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4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由董事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條件及獨立性限制)。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性培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35,301,000	32.66%
	實益擁有人	1	37,503,000	3.65%
周淑華女士	配偶權益	2	372,804,000	36.31%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35,301,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為37,50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股本	佔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旺基	實益擁有人	1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周淑華女士	旺基	配偶權益	2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配偶權益	2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將其持有的全部旺基權益抵押予高統投資有限公司及鴻竣投資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的責任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已獲完全解除(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劉先生亦為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98.47%及1.53%註冊資本的登記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股權確認，周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1.53%權益。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相聯法團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短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旺基	實益擁有人		335,301,000	32.66%	—	—
東台際華機械配件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120,000	16.67%	—	—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CITI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8.77%	—	—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Note 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90,000,000	8.77%	—	—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51,336,000	5%	—	—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51,336,000	5%	—	—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51,336,000	5%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CITIC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其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為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ITIC由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首次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而為51,33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乃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有所放寬)使得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七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要約日期	行使期間	緊接 要約日期前 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或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僱員	0	0	0	0	—	—	—	—
其他	0	0	0	0	—	—	—	—
總計	0	0	0	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分別為85,560,000股股份及約8.3%。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常規及申報的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與企業管治守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

###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銘樂先生(主席)、徐恒菊先生及還學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核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恒菊先生(主席)及陳銘樂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提名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審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及徐恒菊先生。

###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行審閱了載於第22至48頁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本行之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本行的報告是根據與 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因此本行不能保證本行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b>395,886</b>	450,717
營運成本		<b>(262,572)</b>	(305,411)
毛利		<b>133,314</b>	145,306
其他收入	6	<b>19,641</b>	25,7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6,590</b>	(13,44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b>(3,356)</b>	(6,326)
行政開支		<b>(18,323)</b>	(22,885)
融資成本	8	<b>(38,271)</b>	(28,226)
除稅前溢利		<b>99,595</b>	100,138
所得稅開支	9	<b>(27,008)</b>	(37,0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b>72,587</b>	63,05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b>68,577</b>	54,742
非控股權益		<b>4,010</b>	8,311
		<b>72,587</b>	63,053
每股盈利	11		
— 基本(人民幣元)		<b>0.07</b>	0.07
— 攤薄(人民幣元)		<b>0.07</b>	0.0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07,721	1,726,628
預付土地租約款	13	102,254	95,105
投資物業	14	143,296	—
商譽		2,956	2,956
可供出售投資	15	20,921	20,92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	89,280	9,502
遞延稅項資產		7,106	7,106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280,774	191,9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
		<b>2,369,308</b>	2,054,209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約款	13	2,792	2,5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16	1,290,303	1,232,6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809	20,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141	158,339
		<b>1,583,045</b>	1,414,37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552,808	430,243
應付董事款項		1,505	2,8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644	1,644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21	626	—
應付稅項		135,211	111,033
銀行借貸	18	677,818	592,349
其他借貸		709	1,362
		<b>1,370,321</b>	1,139,4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2,724</b>	274,9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82,032</b>	2,329,12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85,110</b>	71,592
儲備		<b>1,954,060</b>	1,712,540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b>2,039,170</b>	1,784,132
非控股權益		<b>154,793</b>	150,783
<b>權益總額</b>		<b>2,193,963</b>	1,934,91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b>86,533</b>	89,333
遞延稅項負債		<b>16,895</b>	17,753
銀行借貸	18	<b>28,057</b>	39,058
其他借貸		<b>33,843</b>	32,939
可換股債券	20	<b>213,292</b>	198,461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20	<b>9,449</b>	14,423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21	<b>—</b>	2,242
		<b>388,069</b>	394,209
		<b>2,582,032</b>	2,329,12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200	418,851	14,150	13,549	204,554	877,119	1,595,423	134,728	1,730,1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54,742	54,742	8,311	63,053
行使購股權	4,392	101,716	[9,923]	—	—	—	96,185	—	96,185
購股權失效	—	—	[4,227]	—	—	4,227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592	520,567	—	13,549	204,554	936,088	1,746,350	143,039	1,889,38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592	520,567	—	19,658	204,554	967,761	1,784,132	150,783	1,934,9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68,577	68,577	4,010	72,587
配售股份(附註19)	13,518	172,943	—	—	—	—	186,461	—	186,46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110	693,510	—	19,658	204,554	1,036,338	2,039,170	154,793	2,193,963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在向權益所有人分派股息之前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用作交換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因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份溢價兩者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b>172,576</b>	173,6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增加		<b>(151,497)</b>	(193,3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76,245</b>	70,023
營運所得的現金		<b>97,324</b>	50,278
已付中國所得稅		<b>(3,688)</b>	(3,91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3,636</b>	46,366
<b>投資活動</b>			
已收鴻基建策代價	15	<b>15,000</b>	50,000
已收利息		<b>168</b>	3,3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93)</b>	(201,504)
添置投資物業		<b>(109,597)</b>	—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入		<b>(68,156)</b>	(19,3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取出		<b>5,141</b>	—
購置租賃土地		<b>(8,693)</b>	(6,99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b>(80,790)</b>	(145)
支付過往年度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		<b>(14,526)</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64,446)</b>	(174,579)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貸		<b>320,862</b>	329,900
來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9	<b>186,461</b>	96,185
來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b>—</b>	237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支款項		<b>118,750</b>	64,37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支款項		<b>3,567</b>	21,892
新增其他借貸		<b>1,544</b>	20,98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墊支款項		<b>300</b>	7,305
償還銀行借貸		<b>(246,394)</b>	(395,642)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b>(118,750)</b>	(64,370)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b>(4,895)</b>	(20,285)
償還其他借貸		<b>(2,070)</b>	(11,557)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b>(3,481)</b>	(12,350)
已付利息		<b>(22,282)</b>	(17,82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3,612</b>	18,83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62,802</b>	(109,376)
<b>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58,339</b>	312,183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21,141</b>	202,80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77,800,000元及其他負債約為人民幣692,500,000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人民幣221,100,000元，但本集團償還其到期債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應收賬款能否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結清。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間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入量；(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大部分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因此未來十二個月銀行借貸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未來十二個月可予動用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75,000,000元。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此外，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報告期間進行的新交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為該用途之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及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一部分。

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間末，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披露如下。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22,630,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9,25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8,177,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9,25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約人民幣1,338,905,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對嵌入可換股債券主合約及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進行估值。本公司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誠如附註20、21及24所述，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根據自身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衍生金融負債挑選適合的估值技術，即應用市場從業人員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4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23,000元)及人民幣62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2,000元)。所用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0、21及24。董事認為，估值師所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對釐定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屬合適。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四個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及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分部收益	220,190	103,517	72,179	—	395,886
分部業績	83,422	30,923	10,959	—	125,30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9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037)
融資成本					(36,23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99,595
<b>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分部收益	203,065	129,310	85,148	33,194	450,717
分部業績	71,750	37,593	24,614	3,027	136,98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4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4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052)
融資成本					(26,816)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00,138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5,517	7,003
銀行利息收入	168	3,383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7,708	9,864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2,189	5,189
雜項收入	4,059	273
	19,641	25,712

附註：根據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5,51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3,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分別確認為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0)	4,974	[1,129]
有關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1)	1,616	[12,314]
	6,590	[13,44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9,425	14,936
其他	1,159	3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附註20)	17,687	15,354
總借貸成本	38,271	30,326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	(2,100)
	38,271	28,2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約人民幣2,100,000元乃由一般借貸組合按資本化比率每年7.20%產生。借貸成本資本化為鹽城市一家工廠第一期工程的在建工程的一部分。第一期工程於二零一四年竣工。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866	37,987
遞延稅項	(858)	(902)
	27,008	37,085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58	48,3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56)	358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114,905	147,711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8,577	54,742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6,939	832,789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	11,6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6,939	844,472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於兩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報告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為於報告期間，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12. 股息

於兩個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預付土地租約款變動／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1,251,000元及人民幣8,69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6,184,000元及人民幣6,991,000元)。本集團正為於報告期間添置的預付租賃款項申請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計入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人民幣70,000,000元指就收購位於中國的一處辦公樓全額支付的款項，該辦公樓用於進一步發展環保疏浚業務。該辦公樓正在建造中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初交付使用。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4.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投資物業約人民幣143,29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尚未竣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包括與投資物業相關的預付租賃款項部分，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為人民幣199,00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江蘇仁禾中衡工程諮詢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

公平值乃採用剩餘法釐定，參考物業產生的淨收入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預期發展商利潤率，以釐定建議發展的估值，猶如其已於估值日期完工。剩餘法內所使用的租金收入主要以收入法為基礎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已完工物業的近期公開的銷售交易或租金資料，以釐定已完工投資物業的潛在租金收入、目前租金及潛在租賃將可獲得收入。挑選及採納適當的貼現率進行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的第三層級。

###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的兩塊土地）之95%股權，及轉讓其在當中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11,271,000元，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債務（「第一份協議」）。

訂立第一份協議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咏恒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咏恒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本集團於咏恒的其餘15%股權人民幣20,921,000元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進行計量，原因是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以及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為無擔保，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的未償結餘金額則按年利率6%計息。(i)、(ii)及(iii)項載列之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結清。

自鴻基建築可收回之未償還款項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見附註16）。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股東貸款預計無法於報告期間末起計一年內收回，因此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256,987	171,557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3,983	5,630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定義見附註15)	14,804	14,804
其他	5,000	—
	<b>280,774</b>	191,991
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1,155,768	1,101,026
應收票據(附註(iii))	8,575	7,00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附註6)	17,461	11,9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816	18,943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4,750	6,042
來自鴻基建築之應收代價	69,035	81,846
其他	1,898	5,891
	<b>1,290,303</b>	1,232,692
	<b>1,571,077</b>	1,424,683

附註：

- (i)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協定就所提供服務量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期間報表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由客戶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55%至85%)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同，餘額(完成工程價值的15%至45%)由客戶於項目完成及接納後，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 (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4,515	188,827
31至60天	56,641	94,295
61至90天	45,011	58,605
91至180天	128,361	93,243
181至365天	412,097	372,471
1年至2年	431,080	299,113
超過2年	185,050	166,029
	<b>1,412,755</b>	1,272,5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保留金約為人民幣112,5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000,000元)。

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逾期(按合約年期劃分)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2,633	—
31至60天	41,331	70,144
61至90天	31,356	37,331
91至180天	270,713	196,149
181至365天	254,646	159,544
1年至2年	267,637	184,577
超過2年	152,050	152,924
	<b>1,040,366</b>	800,66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 (續)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往及隨後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於報告期間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約人民幣108,103,000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103,000元)為應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相關疏浚項目被暫停的一名客戶的款項，該項目因政府更改相關填海區的用途而暫停。客戶與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約人民幣51,68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另外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應收賬款之餘額並無擔保及免息。經考慮上述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49,259,000元。客戶於報告期間已償還人民幣12,000,000元。經評估客戶之還款能力及還款模式後，管理層有信心客戶能夠達成承諾。因此，概無就減值進一步計提撥備。

於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已確認之呆壞賬撥備。

(ii) 非即期應收賬款指應收若干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而相關工程之合約載有可將付款期延長超過一年之條款。於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70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64,000元)已獲確認。

(iii) 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竣工證書之相關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300
31至60天	50	1,000
61至90天	—	3,000
91至180天	4,620	1,650
超過180天	3,905	1,050
	<b>8,575</b>	7,000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購買有關其他海事業務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挖泥船所支付的增值稅為人民幣7,12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71,000元)，可用於抵銷與其他海事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未來應付增值稅。本集團已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應付的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7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2,000元)。因此，餘下可收回之增值稅為人民幣2,37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9,000元)，預計無法於報告期間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

此外，本集團就其在建工程所支付的增值稅約人民幣1,604,000元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將來產生的應付增值稅。由於並不預期該筆款項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故人民幣1,60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1,000元)分類為非流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253,824	203,161
租船費用	2,291	796
燃料成本	24,647	26,387
維修及保養	11,495	11,341
其他	2,625	1,677
	<b>294,882</b>	243,362
應付票據	<b>13,809</b>	5,653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2,073	49,452
投資物業應付款項	33,698	—
應計其他稅項	91,477	86,282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6,129	17,736
預收款項	9,010	5,789
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5,759	5,759
其他	25,971	16,210
	<b>244,117</b>	181,228
	<b>552,808</b>	430,24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分包費用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b>88,554</b>	101,484
31至60天	<b>5,511</b>	38,087
61至90天	<b>12,460</b>	12,001
91至180天	<b>26,166</b>	6,059
超過180天	<b>162,191</b>	85,731
	<b>294,882</b>	243,362

### 18.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320,86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9,900,000元)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46,39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5,64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55%至7.7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至7.80%)之間。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 同等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0	67,2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	55,600,000	5,560	4,3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600,000	85,560	71,592
配售股份(附註(ii))	171,120,000	17,112	13,5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6,720,000	102,672	85,11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48,000,000股及7,600,000股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2.192港元及2.176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成以每股股份1.3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71,120,000股股份。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500,000元)。

### 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利息為每年3%。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並無行使提早贖回權)。發行人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主債務部分及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不能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港元現金。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分按攤薄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6.9%。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7,815	37,768	215,58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2,165	—	32,165
公平值變動	—	(23,345)	(23,345)
利息結算	(5,760)	—	(5,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20	14,423	218,64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附註8)	17,687	—	17,687
公平值變動	—	(4,974)	(4,974)
利息結算	(2,856)	—	(2,8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9,051	9,449	228,500

於報告期間末可換股債券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5,759	5,75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13,292	198,461
	219,051	204,220

## 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續)

衍生工具部分(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二項樹定價模式使用如下參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估值日期股價	1.45港元	<b>1.57港元</b>
兌換價	2.70港元	<b>2.70港元</b>
到期時間	1.85年	<b>1.36年</b>
無風險利率	0.51%	<b>0.29%</b>
波幅	65.0%	<b>53.8%</b>
本公司股息率	0.00%	<b>0.00%</b>

## 21.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七名承配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70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7,000元)。認股權證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以港元計值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並非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因此，認股權證入賬列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61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314,000元)已透過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約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續)

認股權證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二項模式使用如下參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估值日期股價	1.45港元	<b>1.57港元</b>
行使價	2.70港元	<b>2.70港元</b>
到期時間	1.04年	<b>0.55年</b>
無風險利率	0.15%	<b>0.02%</b>
波幅	63.9%	<b>51.8%</b>
本公司股息率	0.00%	<b>0.00%</b>

###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就有關以下各項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56</b>	3,301
— 與建築成本有關的添置投資物業	<b>196,151</b>	—
— 於中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的投資	<b>24,000</b>	24,000
— 於進行小額融資業務的投資(附註)	<b>320,000</b>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成立一間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借貸及創業資金融資業務，目標為科技行業之中小型公司。根據協議，建議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另外兩名投資者按各自之股權分別出資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作為期內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挖泥船(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742	918,638
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18	24,545
預付土地租約款	96,382	97,659
應收賬款(附註)	58,844	70,8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809	20,794
	<b>1,038,395</b>	<b>1,132,480</b>

附註：應收賬款與若干疏浚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已被質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如本集團違反銀行借貸的條款，銀行可行使對與相關疏浚項目有關的任何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8,84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44,000元)及有關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0,3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17,000元)。

此外，本集團人民幣50,3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17,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持作抵押品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9,1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968,000元)的一艘挖泥船作抵押。

###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本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以下為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

類別	公平值層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第3級	9,449	14,423	二項模式	波幅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第3級	626	2,242	二項模式	波幅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須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將會受到(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股價上升/下降30%，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將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波動性。倘波動性上升/下降10%，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將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價格風險，原因是衍生金融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定價模型涉及到多項變量，而若干變量之間相互依賴。

## 25. 關連方披露

### (i)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聯席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4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7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7,000元）。

###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周淑華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21,0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62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9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3,782,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擔保予以支持，而該擔保由咏恒所擁有的兩塊土地進行擔保。本集團另外一筆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予以支持。

###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各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70	1,819
離職後福利	6	7
	<b>1,276</b>	1,82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存在外幣交易，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	77,385
港元	7,990	213,292

鑒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大幅貶值，下表詳述所有其他可變數據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對兌外幣下降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在上述基準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或港元貶值5%，稅後溢利將減少。

	稅後溢利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44
港元	9,674